

習近平今訪緬甸 續寫千年胞波情誼

A8

54歲廖秀文 尋生母 陳金



▲廖秀文希望可尋回生母陳金，「用我嘅能力去愛佢」



▲秀文小時候長得趣致可愛



▲秀文感激養父母將她視如己出

關鍵資料

- 1965年6月1日，廖秀文在廣東道一間留產所出世（養母曾另稱是贊育醫院），生母將她送給廖氏夫婦收養。
- 廖秀文約2、3歲時居住九龍新填地街的分租房，生母陳金曾探望，她稱呼生母為「姨姨」。
- 陳金另組家庭，沒再探望女兒。廖秀文一家亦搬到慈雲山居住。
- 廖秀文讀中學時，因補領身份證，向母親取回出世紙，發現出世紙上母親名字另有其人，才發現自己是養女。

大公報記者整理資料

尋親人：廖秀文（54歲）
尋生母：陳金（估計約75歲）
養父母：養父廖彩已歿，養母已歿

送養半世紀 歲晚盼團圓 「用愛重建我的家」

「可以替我養大地嗎？」生母陳金一句話，剛出世的廖秀文便送給了廖彩夫婦撫養。秀文對身世原本一無所知，直至讀中學時，為補領身份證，向養母索取出世紙才發現母親姓名不同，驚悉自己是養女。養父母將她視如己出，為顧及他們感受，秀文近40年來強忍思念，並無追尋生母。因養父母相繼離世，自己年紀也不小，秀文希望找回失散半世紀的生母，歲晚一家團圓，再過一個有家的新年，今後日子「用我嘅能力去愛佢，畢竟佢同我流着一樣嘅血」。

大公報記者 伍軒沛（文、圖）

1965年6月1日，一名女嬰出生，廖彩與太太到醫院（或留產所）探望朋友時，碰巧路過看到了她，覺得她趣致可愛，便停下來哄逗。女嬰生母陳金見二人對女兒很是喜歡，決定將她送給廖彩夫婦，「可以替我養大地嗎？」廖彩夫婦接受，並為女嬰取名廖秀文。

初中取用出世紙才知真相

秀文的養父母家境不算好，但對她疼愛有加，秀文小時候從無懷疑自己並非親生，直至讀初中時，因補領身份證向媽媽取出世紙，才發現真相——母親一欄的姓名並非養育她的媽媽，才揭發自己身世。養母說她在贊育醫院出生，出世紙上卻寫是廣東道的留產所。

「嗰一下反應唔切，邊個會估到？自己有記憶以來日日叫媽咪嘅人，唔係親生阿媽？」秀文多次追問，養母才說出真相。養母告訴秀文，小時候曾住在新填地街的分租房，秀文的生母在她兩歲前都有探望她，所以應知道秀文的名字，而養母當時教她稱呼生母為「姨姨」。後來生母改嫁，便沒再來探望，而秀文三歲時，養父母帶着她搬到慈雲山公屋，打後50年，骨肉間就再無接觸。

秀文對生母沒有印象，曾想再從養母口中打聽，但養母欲言又止，她只好作罷，「佢哋好錫我，驚我會唔要佢哋

，為咗令養母安心，我就無再問過。」

養母於2005年離世，2012年養父也離世了，秀文說，「那一年我個心好痛，唯一疼愛我嘅人離開咗自己。」隨後幾年，每逢過時過節，在街上看到團圓歡樂的一家大小，她都羨慕不已，也感到無比孤獨，尋找親生媽媽的念頭，埋藏近40年後再次萌生起來。秀文於2018年向香港紅十字會尋人服務求助，昨日會見傳媒希望幫助尋母。

「唔同我相認，我都想愛佢」

「如果見番我生母，我第一句會問佢，你點解唔要我？」秀文強調，並不是埋怨追究，而是想知道媽媽年輕時的心路歷程，讓自己了結多年心願。

歲晚家家團圓，秀文希望在新春前找到母親，可以真正一家團圓，「就算佢（生母）唔同我相認，我都想用我嘅能力去愛佢，畢竟佢同我流着一樣嘅血，起碼我知道世上仲有人同我有血緣關係。」秀文多次幻想重見生母後的情境，「我想同佢去飲吓茶，間中見見面，我已經好滿足。」

紅十字會尋人服務聯絡方法：

電話：2507 7135

電郵：tracing@redcross.org.hk

「家貧，卻給我最好的」 秀文感激養父母深恩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伍軒沛報道：廖秀文回憶童年，養父母雖然只是基層勞動者，但從沒忽略自己，供書教學，陪伴她成長，視如己出。談到養父母，秀文流露出幸福笑容，「感謝上天賜予我一對疼愛我的父母。雖然生母沒養育我，但我在正常家庭環境長大，不至於流落孤兒院，好感激養母恩情！」秀文的養父是個苦力工，靠「搬搬抬抬

維生，養母是家庭主婦，在家中車衣、做點手工活幫補家計。雖然家境清貧，秀文卻得到甚至超越一般家庭孩子感受到的愛。

「每個周末，養母都會帶我去公園玩；我學習不好的時候，他們又為我請補習老師。儘管他們不富裕，卻給我最好的。」秀文說，童年時一直獲養父母照顧，甚至可說是「箇陋溫室下成長的小花朵」。

在港尋親 紅會協助時限定為18月

【話你知】香港紅十字會自1951年起提供尋人服務，截至2019年11月30日，累積接獲31828宗尋親求助個案，每年接獲約220宗求助及530宗電話查詢，服務成功尋親比率約35%。尋人個案期限分為本港與海外，本港尋人為時18個月，海外尋人可達30個月。以廖秀文尋找生母的個案為例，她於2018年11月22日向紅十字會尋人服務求助，至今已近14個月，距離期限屆滿可能只餘

四個月。尋親受理個案需同時符合四項條件，包括：因天災或戰禍而失去聯絡，若由其他特殊原因引致的分離個案，將根據人道原則作個別考慮；申請人與被尋者必須為直系親屬關係，包括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、夫婦等；申請人或被尋者其中一方必須現居於香港；申請人必須提供被尋者的基本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年齡、最後聯絡地址及失散原因和過程。

紅十字會受理個案後，首先會核對該會的資料庫。若資料庫無紀錄，該會翻查香港電話簿，逐一與被尋者姓名相同的人，核對資料。若有被尋者在香港的最後通訊地址，該會人員上門查訪，尋找線索，另外會透過網頁及報章刊登尋人啟事。

若都不成功，紅十字會邀請尋親者接受傳媒訪問。該會並發信予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，請求協助翻查資料並代轉尋人訊息予被尋者。



▲秀文透過紅十字會尋親已近14個月，惜仍未與生母團圓

龔之平文章：
香港精神一直在
共同珍惜這個家



特首斥泛暴派 抹黑警隊重創香港

A2



港珠澳橋金巴 5分鐘一班滿足春運

A14

